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424號

原告 田廉生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69,36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,889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

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318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係執本院89年度執字第8355號債權憑證請求原告及訴外人朱緯辰即朱進成，應連帶給付債權人即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305元，及自民國88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47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69,36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26,88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485,306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85,305	88/9/18	114/6/22	(25+278/365)	13.47%			1,684,053.69
	小計									1,684,053.69
合計	2,169,360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

01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
02 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4 書記官 陳韻宇